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 [2010]2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97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39,2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025,159.75 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1,272,840.25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486,000,000.00 元，超募 605,272,840.2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验[201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根据企业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合计 13,950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8,500 万元，具体见如下表：

贷款行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年)	拟偿还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000	2010年1月8日 -2011年1月5日	4.779%	2010年7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500	2010年1月18日 -2011年1月17日	4.7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500	2010年1月19日 -2011年1月18日	4.7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500	2009年8月25日 -2010年8月24日	4.77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	2010年3月1日 -2011年3月1日	5.0445%	
合计	8,500			

## （二）必要性

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偿还，将产生利息费用 219.54 万元；在利率不变的情况下，年贷款利息达 416.84 万元。公司若使用超募资金 8,500 万元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一）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拓展，在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 （二）必要性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大部分树脂原材料采购需要预付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大；

2、公司采用“经销和工程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需要备有一定规模的存货满足经销商供货需求，因而库存商品也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

3、因与部分客户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公司给予对方一定的信用期，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

若按公司 2007-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27.38% 测算，公司 2010 年将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2.51 亿元；若按公司 2007-2009 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9 次计算，公司 2010 年需增加应收账款 0.21 亿元（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周转=2.51/11.89=0.21 亿元）；同时，若按公司 2007-2009 年的平均存货周转率 3.60 次和平均综合毛利率 34.66% 计算，公司 2010 年需增加库存 0.46 亿元（库存=主营业务收入\*（1-毛利率）/存货周转率=2.51\*（1-34.66%）/3.60=0.46 亿元）；此外，公司 6 月底的应付账款 0.6 亿元中还应付供应商货款约 0.5 亿元，因此应收账款、库存新增及归还供应商货款共需流动资金 1.17 多亿元。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内容与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4)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伟星新材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伟星新材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 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减少财务费用, 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是合理必要的。综上, 本保荐机构同意伟星新材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等事宜的独立意见》;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变更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生产线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7月21日